



**萬勵達**  
WAN LEADER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及8)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雲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鄒雨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育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全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8(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8(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證明文件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之副本，必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擬撤回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填妥並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或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截止時間」)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如於截止時間後方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投票用途則被視作無效。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採納，而不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就任何未有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於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